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下达的[2023]714号文,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申请进行了确认。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申请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或赎回,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含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没有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方可申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为不设置。

4、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机构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并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

7、基金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募集期内募集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认购费用)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并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9、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2)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7日但小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30日但小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2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180日但小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1%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365日但小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小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对转出金额不收取转换费,但转入金额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的,转入时收取补差费用。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阅或下载上述法律文件。

11、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本公告进行解释。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长途)咨询相关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因素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通过场外、通过机构投资者营销管理和证券基金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15、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也不得投资于个人投资者。

16、本基金不设置最低募集份额限制。

17、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金和净资产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等指标,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投资管理体系、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关联交易管理、投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开户与销户程序、交易与清算安排、基金资产的保管与投资运作的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基金的历史业绩(如有)、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等内容,以上内容如发生变更或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显示。

1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19、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5、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8、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9、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0、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境外证券(包括境外股票、境外债券)、境外货币市场工具、境外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工具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的资产比例为80%-9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50%;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3%;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境外证券(包括境外股票、境外债券)、境外货币市场工具、境外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当销售机构对投资份额有限制时，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最低投资者银基。

2.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率。

3.销售机构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单独组成或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

a、企业年金基金；

b、职业年金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其他养老金产品；

e、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社会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予以公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12%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5%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4.其他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之间另行协商确定，销售机构公告销售费率。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包括净认购金额与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 T 日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5.00）/1.00=98,869.23 份

即：该投资者以养老金客户对应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可得到 98,869.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以养老金客户对应 2,0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5%，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100.00 元，则可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5%)=1,999,400.18 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400.18=599.82 元

认购份额=（1,999,400.18+1,100.00）/1.00=2,000,500.18 份

即：该投资者以养老金客户对应 2,0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100.00 元，可得到 2,000,500.18 份 A 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所以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对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5.00 元，可得到 100,055.00 个 C 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与认购时间

T 日对于以现场柜台和网上交易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确认，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首期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应 50,000 元/份及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首期中心办理。

2、本公司首期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登录销售机构 www.fullgoal.com.cn 或一客户服务一个账户一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 00 期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通过上述现金网站点，开通网下网银。

（1）投资者首次登录时，特别说，不同护照号码所支持网银。

（2）建设银行客户首次使用网银支持网银。

（3）通过银行账户开立的网络支持银行卡的投资者，可登录 www.fullgoal.com.cn 或一客户服务一个账户一个人客户。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 00 期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时，须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办理。

7、投资者办理开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开户流程及办法详见网站 www.fullgoal.com.cn，也可东北证券营业部网点交易咨询买卖股票、债券或基金的基本知识，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等，通过东北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以及基金业务。

东北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首期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应 50,000 元/份及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首期中心办理。

2、本次首期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前面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 一客户服务一个账户一个机构客户一机构客户一前面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首期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通过上述现金网站点，开通网银支持银行卡的投资者，可登录 www.fullgoal.com.cn 一客户服务一个账户一机构客户一机构业务前面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 00 期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时，需客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时，需客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通过上述现金网站点，开通网银支持银行卡的投资者，可登录 www.fullgoal.com.cn 一客户服务一个账户一机构客户一机构业务前面下载。

8、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 00 期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9、认购基金时，需客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时，需客户信息。

10、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确认申请的基金全称及本申请表章，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额认购资金将保存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份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转换申请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限制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办理完成。

六. 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划转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期间。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未能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自行终止。

1、募集期解止后，由履行注册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和指定认购和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以入账期向主要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并取入基金的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的确认书。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财务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世界金融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委以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33036116

传真:+021-33036116

联系人:委以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前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国银行")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德民

行长:王良

银广[1995]金条批文号:经监基金[1995]3002]63 号

电话:4,0755--83198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1、前国基金

名称:前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世界金融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委以仁

客服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传真:021--5051-2177

联系人:小强

客户服务电一百客电话:4001056466、4008888068#(金融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杭银行股份有限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大常街道文一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10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路 3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4951H--4

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适请应期的要求，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前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世界金融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委以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33036116

传真:+021-33036116

联系人:小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福城环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城环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楚国

电话:+021-31356666

传真:+021-31356620

联系人:高加华

经办律师:黄永和、高加华

（六）审计基金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长安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 1582 90

联系人:王雅雅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雅雅、费宗旭

2、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电话:+86 21 61141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沈芳、闫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芳、闫超

基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